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纪鼎利；证券代码：300050）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同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7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3 次收盘价出现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0%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且连续 8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累计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3、短期内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公司近日换手率及成交量明显放大，可能存在股价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公司购买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思”）授权的说明：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销售的路测仪表产品需支持市面主流的各类品牌手机终端，其中也包括基于华为海思芯片的手机作为测试终端，为此，公司购买华为海思芯片的接口控制文档（以下简称“ICD”）授权，该项授权合同一年一签、按年付费的方式取得授权，每年向华为海思支付的授权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年。

取得该项授权后，可以实现对华为手机测试终端采集芯片数据和解析芯片数据，并配套在公司的路测仪表产品中进行销售。2023 年度，公司基于华为海思芯片 ICD 授权相关的路测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5%，相关产品收入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并未参与到华为海思的其他任何业务合作或联合研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17.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7.4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606.90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53.6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2.93万元。公司拟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纪鼎利；证券代码：300050）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同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7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3 次收盘价出现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的同向异常波动的情形，且连续 8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累计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2、短期内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公司近日换手率及成交量明显放大，可能存在股价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公司购买华为海思授权的说明：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销售的路测仪表产品需支持市面主流的各类品牌手机终端，其中也包括基于华为海思芯片的手机作为测试终端，为此，公司购买华为海思芯片的 ICD 授权，该项授权合同一年一签、按年付费的方式取得授权，每年向华为海思支付的授权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年。取得该项授权后，可以实现对华为手机测试终端采集芯片数据和解析芯片数据，并配套在公司的路测仪表产品中进行销售。2023 年度，公司基于华为海思芯片 ICD 授权相关的路测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5%，相关产品收入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并未参与到华为海思的其他任何业务合作或联合研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17.2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7.4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606.90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3.6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2.93 万元。

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